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复牌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 因控股股东张维仰先生为本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,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股票(股票简称:东江环保,证券代码:002672)自2016年5月23日开市起停牌,详见2016年5月23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6-43),并分别于2016年5月27日、2016年6月3日及2016年6月14日在前述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公告编号为2016-45、2016-49及2016-56的《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》,对上述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进行了公告;此后因本公司控股股东、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及本公司正在筹划其他重大事项,公司分别于2016年6月21日、2016年6月28日及2016-64的《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》。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14 日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等有关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议案;《关于〈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〉的议案》等有关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以及有关选举董事等相关议案,详见 2016年 7 月 15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。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,公司股票(股票简称:东江环保,证券代码:002672)自 2016年 7 月 15 日开市起复牌。上述相关事项尚需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,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!

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7月15日

